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董事會應為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3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舉行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
- 2.4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細則所規管。
- 2.5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倘若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委員會委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3. 職權範圍

3.1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
- (d)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與成效，以及董事會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視情況而定)；同時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檢討結果；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以下事項：
- 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 (i) 支援本公司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董事會表現評估；及
- (j) 定期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全體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3.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委員會在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建議。

3.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有需要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刊登職權範圍

4.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於2015年12月通過

於2018年12月修訂

於2025年8月修訂

註： 本文件僅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